

茌平鲁清志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炉灰、废灰综合利用年产 6 万吨水泥辅助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LAKHY2019025)

建设单位：茌平鲁清志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二〇一九年七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炉灰、废灰综合利用年产6万吨水泥辅助料项目

建设单位：茌平鲁清志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2019年07月

建设单位：茌平鲁清志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司加忠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法人代表：郑曙光

项目负责人：邵瑞

建设单位：茌平鲁清志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传真： /	传真： /
电话： 13780701266	电话： 0635-8800986
邮编： 252126	邮编： 252000
地址： 聊城市茌平县乐平铺镇焦梁村	通讯地址： 聊城市昌润南路与朝阳胡同路口恒道商务港四楼

前言

茌平鲁清志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把握当前形势和国家政策要求，结合自身优势，投资 160 万元，建设炉灰、废灰综合利用年产 6 万吨水泥辅助料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茌平县乐平铺镇焦梁村，建设规模为：总占地面积 26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利用现有全封闭车间，购置配料机、搅拌机和输送机等设备，投产后达到年产 6 万吨水泥辅助料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2019 年 05 月，茌平鲁清志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茌平鲁清志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炉灰、废灰综合利用年产 6 万吨水泥辅助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27 日，茌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茌行审投资环管【2019】2 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建设完成，2019 年 7 月进行调试并试生产。

受茌平鲁清志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承担此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于 2019 年 07 月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表

（KAKHY2019025）。

目录

表一、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项目概况.....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2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35
附件 2：环评审批意见.....	36
附件 3：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38
附件 4：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39
附件 5：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0
附件 6：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43

表一、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炉灰、废灰综合利用年产6万吨水泥辅助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茌平鲁清志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项目地点	聊城市茌平县乐平铺镇焦梁村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泥辅助料				
设计生产能力	6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6万吨/年				
环评时间	2019年05月	开工日期	2019年05月		
调试时间	2019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7月9-1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茌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6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万元	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	160万元	环保投资	3万元	比例	1.9%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2017.8）；</p> <p>2、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鲁环函【2012】493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2012.11）</p> <p>4、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p> <p>5、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茌平鲁清志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炉灰、废灰综合利用年产6万吨水泥辅助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6、茌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茌平鲁清志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炉灰、废灰综合利用年产6万吨水泥辅助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p>				

	<p>表的批复》（2019.5.27）</p> <p>7、《茌平鲁清志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炉灰、废灰综合利用年产6万吨水泥辅助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函。</p> <p>8、企业提供的工程建设情况和踏勘情况。</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及2号修改单中表2一般控制区限值要求（颗粒物：$20\text{mg}/\text{m}^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text{kg}/\text{h}$”；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1.0\text{mg}/\text{m}^3$）。</p> <p>2、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3、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p>

表二、项目概况

2.1项目基本情况

茌平鲁清志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把握当前形势和国家政策要求，结合自身优势，投资160万元，建设炉灰、废灰综合利用年产6万吨水泥辅助料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茌平县乐平铺镇焦梁村，建设规模为：总占地面积2600m²，利用现有全封闭车间，购置配料机、搅拌机和输送机等设备，投产后达到年产6万吨水泥辅助料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2019年5月，茌平鲁清志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茌平鲁清志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炉灰、废灰综合利用年产6万吨水泥辅助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27日，茌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茌行审投资环管【2019】2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项目于2019年6月建设完成，2019年7月进行调试并运行。

受茌平鲁清志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2019年07月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承担了茌平鲁清志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炉灰、废灰综合利用年产6万吨水泥辅助料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监测工作。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19年07月进行了现场勘察、搜集相关资料，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内容，于2019年7月9日-7月10日进行样品采集，然后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现场实际情况及实验室检测数据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项目组成

本项目整体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情况见表2-1。

表2-1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工程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共为2600平方米，全封闭轻钢厂房，1条加工生产线	同环评
辅助工程	仓库	位于车间内部，用于原料和产品的存放	同环评
	办公室	位于车间内部，用于员工办公和休息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年用水量1074m ³ /a	/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0.72万kW·h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生产、输送设备密闭。对于易产生废气的环节喷雾系统喷洒，投料和搅拌颗粒物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废水治理	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旱厕
	噪声治理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上料机和搅拌机等，源强约70~95dB(A)之间。设备噪声主要采用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固废处理	除尘器收尘和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全部返回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环评

2.3 项目地理位置位置及厂区平面图

该项目位于聊城市茌平县乐平铺镇焦梁村，占地面积2600m²，主要包括搅拌生产及物料存储区2200m²，办公区100m²。根据工程的特点和各类建筑物的功能，将项目划分为生产、办公、公用工程等功能区，物料存储区位于厂区北侧和东侧，中部为上料搅拌区域，便于运输，办公室位于厂区西侧，靠近厂区大门，洗车平台位于车间出入口西侧，沉淀池靠近洗车平台。项目平面布置总体紧凑，节约用地和投资。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南侧的焦梁村，距离约380m，满足防护距离要求。整个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交通便利、配套设施齐全，地理位置优越。该项目的建成投产带动了当地经济发展，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2.4 卫生防护距离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区为边界外扩50米范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为企业、农田，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表2-2，及项目周边环境附图3。

表2-2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序号	名称	相对厂界距离(m)	方位
1	焦梁村	380	SE
2	北吴村	750	E
3	尚庄	910	NE

2.5 环保工程

该项目总投资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9%。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2-3。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总投资
1	废气	自动喷淋、洗车平台、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道路硬化等	1.5 万元
2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5 万
3	固废	一般固废间，垃圾箱	0.4 万元
4	噪声	设置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后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0.6 万元
5	总计		3 万元

2.6 主要设备

该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台(套)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配料机	PLD	台	1	1
2	双卧轴式砼搅拌机	JS750	台	1	1
3	螺旋输送机	LSY	台	1	1
4	铲车	/	/	2	2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规模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主要产品见表 2-6。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储存方式
1	石膏	2 万吨	料场堆放，车间密封
2	炉灰	2 万吨	
3	电石厂废灰	1 万吨	
4	矿粉、石粉	1 万吨	

本项目的原料为石膏、炉灰和电石厂废灰等，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含有重金属、有毒有害成分的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

项目所用原料来源于茌平县城周边，主要为茌平郝集电厂、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等，主要为电厂煤燃烧产生的废灰，采用湿法脱硫产生的脱硫石膏，电石厂产生的废灰，矿粉和石粉等，原料脱硫石膏符合《建筑石膏》GB/T9776-2008 中相关标准。

表 2-6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环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水泥辅助料	吨/年	6万	6万

公用工程

(1) 供水

给水：本项目营运期间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运输车辆冲洗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供给，用水量为 1074m³/a。

喷淋用水：原料区、成品区堆场的洒水降尘和原料装卸以及生产工序段等的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3m³/d，年用水量为 900m³/a。

运输车辆冲洗用水：项目运输车辆每天冲洗，运输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200m³/a，采用沉淀池循环水，补水量 120m³/a。

生活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54m³/a，采用新鲜水。

(2)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雨水采用分片式重力流方式，就近排入厂外镇域雨水排水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旱厕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作农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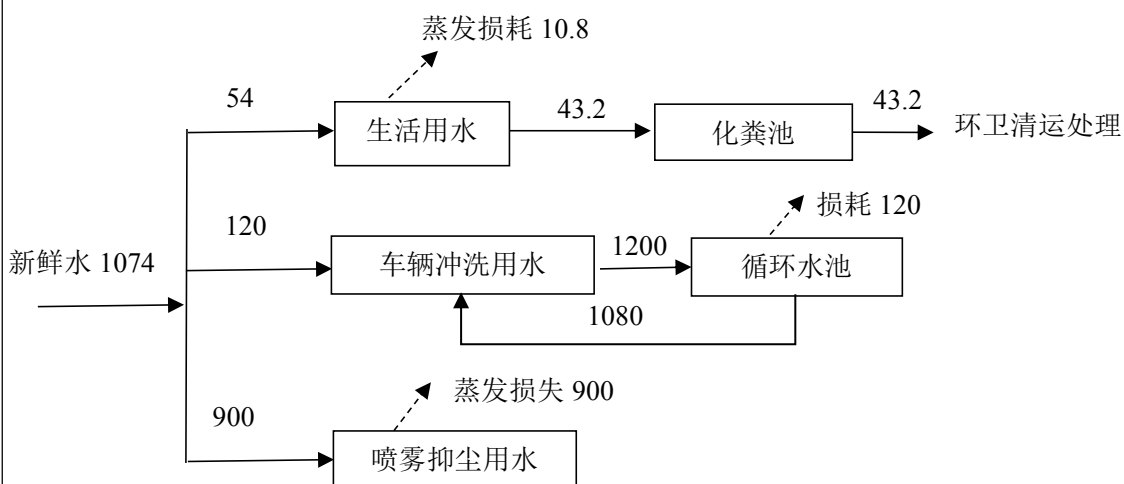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8 生产工艺

该项目水泥辅助配料加工工艺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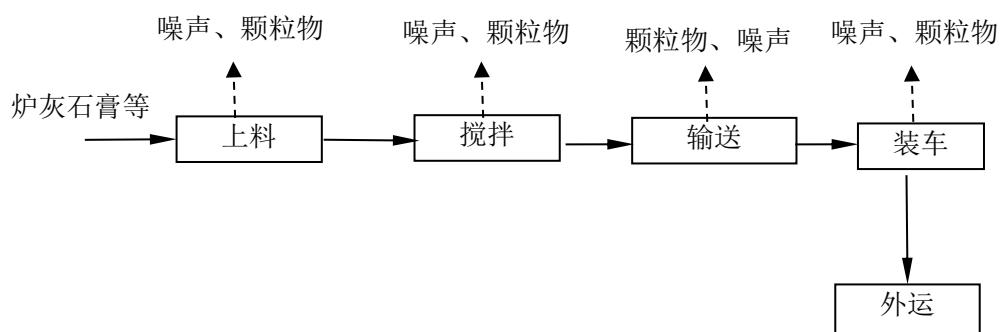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水泥辅助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生产工艺简介：

项目原料和成品均不在厂区内储存，原料当天来当天加工，成品当天外运。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一座，运输车辆平台冲洗后进出厂。

(1) 上料：项目使用铲车向料斗加料。上料口三面封闭，仅留一面上料，此过程产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2) 搅拌：物料在搅拌机进行充分的混合搅拌。搅拌机位于密封小车间内部。

(3) 输送装车：搅拌好的物料经密闭式输送带输送到罐车。

2.9 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其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工程无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现场勘查可知，该项目主要污染源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3.1 废气的处理及排放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可分为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主要为物料上料、搅拌和输送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主要为未收集的颗粒物、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等。治理措施如下：

表 3-1 废气治理措施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1	物料上料、搅拌和输送等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2	物料输送投料等	颗粒物	全密封车间、输送带密封、定期洒水
3	运输车辆	颗粒物	进出厂冲洗车辆





图 3-1 现场照片

3.2 废水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区旱厕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图 3-2 厂区照片

3.3 噪声处理及排放

项目噪声包括搅拌机、运输车辆、物料传输驱动装置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80~95dB (A)，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3.4 固体废物处理及排放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及沉淀池沉渣。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如下：

表 3-2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序号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种类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处置方式
1	员工	生活垃圾	0.9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除尘器	除尘器收尘	1.058	一般固废	收集后回用生产
3	沉淀池	沉渣	1.8	一般固废	收集后回用生产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上料、搅拌和输送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车辆运输扬尘。

物料上料、上料、搅拌和输送等过程产生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15m排气筒排放，可以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标准表2中“一般控制区”中标准（20mg/m³）要求，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3.5kg/h）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为减少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影响，要求采取如下措施：厂区地面进行硬化；运输车辆用篷布遮盖，杜绝撒漏；运输车辆清理干净后方可出厂；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减少在大风扬尘天气运输频次。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

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严格落实污水产生区、固废存放区防渗的前提下，本项目的投产运营不会对地下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沉渣和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和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全部返回生产，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和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铲车、上料机和搅拌机等机械设备噪声。主要通过采取对所有设备均设置在密闭房内，密闭房间采取隔声门窗，墙壁采用吸声材料；空调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并经过周边厂房阻挡及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环评批复

茌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茌平鲁清志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炉灰、废灰综合利用年产6万吨水泥辅助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茌行审投资环管【2019】2号，见附件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于2019年7月9日-10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 5-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日期	车间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
2019.07.9	生产车间	200 吨/天	160 吨/天	80%
2019.07.10	生产车间	200 吨/天	160 吨/天	80%

一、废气监测内容及质量保证和控制

1.1 监测方案

根据对废气排放情况的分析，对该企业废气监测方案如下：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及检测频次

表 5-2 有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上料、搅拌和输送排气筒 (P1)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2、无组织废气及监测频次

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4。

表 5-4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1	有组织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1.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十万	测定范围： >20mg/m ³

		污染物采样方法 (及其修改单)		分之一分析天平	
2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 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GB/T 15432-1995	空气智能 TSP 综 合采样仪、十万 分之一分析天平	0.001

1.3 标准限值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标准表2中“一般控制区”中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表 5-5 排放废气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	20	3.5
2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1.0	/

1.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有组织废气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技术要求进行;无组织废气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技术要求进行。

验收检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确保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表 5-6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信息	表观流量 (L) (L/min)	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9.07.09	LAKXC-28-01	名称：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型号：崂应 2050 型 鉴定日期：2018.8-2019.8	100	99.5	是
			100	99.3	是
	LAKXC-28-02		100	99.2	是
			100	99.0	是
	LAKXC-28-03		100	99.2	是
			100	99.1	是
	LAKXC-28-04		100	99.1	是
2019.07.10	LAKXC-28-01	名称：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型号：崂应 2050 型 鉴定日期：2018.8-2019.8	100	99.1	是
			100	99.2	是
	LAKXC-28-02		100	99.1	是
			100	99.2	是
	LAKXC-28-03		100	99.2	是
			100	99.1	是
	LAKXC-28-04		100	99.3	是
	100	99.2	是		

表 5-7 烟尘（气）分析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流量			动压			静压			温度 (°C)	压力 (kPa)
		校准仪	烟尘仪	误差	校准仪	烟尘仪	误差	校准仪	烟尘仪	误差		
2019.07.09	LAKXC-27	30 L/min	29 L/min	3.3%	500 pa	495 pa	1%	8kPa	7950pa	0.6%	20.0	101.2
2019.07.10	LAKXC-27	30 L/min	29 L/min	3.3%	500 pa	495 pa	1%	8kPa	7900pa	1.25%	20.0	101.2

表 5-8 废气检测设备检定情况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AKXC-27	2018.08.21	1 年
分析天平 (1/100000)	AUW220D	LAKSS-04	2018.08.15	1 年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AKXC-28-01	2018.11.19	1 年
		LAKXC-28-02	2018.11.19	1 年

		LAKXC-28-03	2018.11.19	1年
		LAKXC-28-04	2018.11.19	1年
风向仪	/	LAKXC-42	2018.08.21	1年
数字风速仪	TY-2050	LAKXC-11	2018.08.21	1年
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崂应 8040 型	LAKXC-31	2018.08.21	1年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FX-1	LAKSS-35	2018.8.15	1年
恒温恒湿箱	W250III	LAKSS-32	2018.11.12	1年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F 型	LAKSS-46	2018.08.07	1年

二、噪声监测内容及质量保证和控制

2.1 噪声检测点位及频次

检测点位：厂界四周外 1 米共设 3 个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每天昼间各检测 3 次，连续检测 2 天。

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参见表 5-9。

表 5-9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噪声验收检测采用标准限值见表 5-10。

表 5-10 噪声检测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来源	标准值（昼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60dB(A)

2.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持证上岗；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使用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见

表 5-14。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统计分析仪，见表 5-11。

表 5-11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测量前校准 dB(A)	测量后校准 dB(A)	声级损失值 (dB)	标准声源强检值 (dB)	内校值 (dB)
2019.07.09	93.8	93.8	0.08	93.9	93.8
2019.07.10	93.8	93.8			

表 5-12 噪声检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检定日期	有效期
噪声声级计	2018.08.16	1 年
声校准仪	2018.08.16	1 年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 6-1，检测结果见表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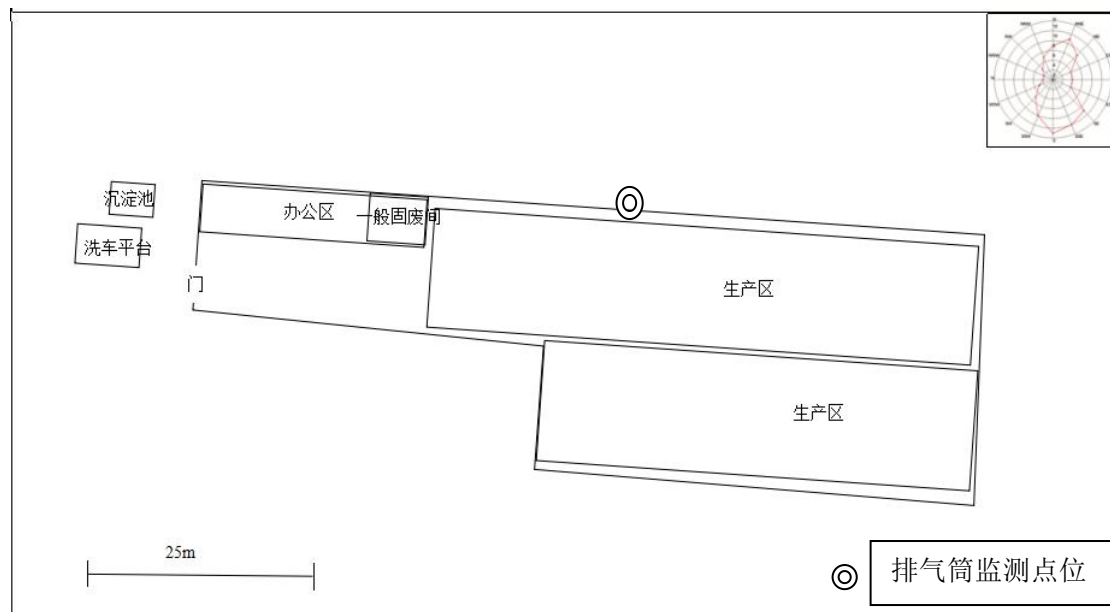


图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30m）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检出限 (mg/m ³)	
进口	2019.07.09 第一次	颗粒物	FQ190709B01-01	2716	65.3	0.177	1.0	
	2019.07.09 第二次		FQ190709B01-02	2787	67.9	0.189		
	2019.07.09 第三次		FQ190709B01-03	2776	68.2	0.189		
	2019.07.10 第一次		FQ190710A01-01	2963	69.2	0.205		
	2019.07.10 第二次		FQ190710A01-02	2910	68.7	0.200		
	2019.07.10 第三次		FQ190710A01-03	2945	70.2	0.207		
出口	2019.07.09 第一次		FQ190709B02-01	3874	2.0	0.008		
	2019.07.09 第二次		FQ190709B02-02	3814	2.4	0.009		

2019.07.09 第三次	FQ190709B02-03	3822	2.4	0.009
2019.07.10 第一次	FQ190710A02-01	3832	2.3	0.009
2019.07.10 第二次	FQ190710A02-02	3839	2.7	0.010
2019.07.10 第三次	FQ190710A02-03	3827	2.6	0.01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排气筒出口最大排放浓度为 2.7mg/m³，排放速率 0.010kg/h，平均去除效率 96.5%，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2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 米排气筒排放标准要求（3.5kg/h）。

2、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6-2，监测结果见 6-3。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条件

无组织气象条件：						
测点示意图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07.09	08:25	N	0.8	23.4	100.3	多云
	10:30	N	0.8	24.5	100.3	多云
	13:40	N	0.6	29.7	100.2	多云
	15:30	N	0.6	28.6	100.2	多云
	17:10	N	0.8	26.8	100.3	多云

测点示意图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07.10	08:10	N	1.0	24.6	100.2	多云
	10:30	N	1.0	26.5	100.2	多云
	13:20	N	0.8	29.8	100.1	多云
	15:50	N	0.8	28.7	100.1	多云
	17:00	N	1.0	25.3	100.2	多云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检出限 (mg/m ³)	备注	
颗粒物	WQ190709B01-01	上风向 1#	第一次	0.215	0.001	/
	WQ190709B01-02		第二次	0.221		
	WQ190709B01-03		第三次	0.223		
	WQ190709B01-04		第四次	0.231		
	WQ190710A01-01		第一次	0.220		
	WQ190710A01-02		第二次	0.227		
	WQ190710A01-03		第三次	0.237		
	WQ190710A01-04		第四次	0.230		
	WQ190709B02-01	下风向 2#	第一次	0.337		
	WQ190709B02-02		第二次	0.351		
	WQ190709B02-03		第三次	0.342		
	WQ190709B02-04		第四次	0.329		
	WQ190710A02-01		第一次	0.366		
	WQ190710A02-02		第二次	0.371		
	WQ190710A02-03		第三次	0.358		
	WQ190710A02-04		第四次	0.356		
	WQ190709B03-01	下风向 3#	第一次	0.306		
	WQ190709B03-02		第二次	0.324		
	WQ190709B03-03		第三次	0.330		
	WQ190709B03-04		第四次	0.326		

	WQ190710A03-01		第一次	0.311		
	WQ190710A03-02		第二次	0.327		
	WQ190710A03-03		第三次	0.323		
	WQ190710A03-04		第四次	0.341		
	WQ190709B04-01	下风向 4#	第一次	0.363		
	WQ190709B04-02		第二次	0.384		
	WQ190709B04-03		第三次	0.374		
	WQ190709B04-04		第四次	0.379		
	WQ190710A04-01		第一次	0.383		
	WQ190710A04-02		第二次	0.404		
	WQ190710A04-03		第三次	0.397		
	WQ190710A04-04		第四次	0.41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下风向浓度最大值0.41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1.0mg/m³）要求。

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6-4。

表6-4 噪声监测结果（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值 dB(A)	备注
0 东厂界 1#	2019.07.09	08:40-09:20	53.1	项目东侧为空地，主要为本项目生产噪声
		13:55-14:45	52.9	
		16:05-16:55	53.4	
南厂界 2#		09:40-10:30	56.8	项目南侧为加油站，主要为交通噪声和生产噪声
		14:50-15:40	55.6	
		17:40-18:20	57.2	
西厂界 3#		08:40-09:20	59.8	项目西侧为G315，主要为本项目生产噪声
		13:55-14:45	59.2	
		16:05-16:55	59.6	
东厂界 1#	2019.07.10	09:40-10:30	52.9	项目东侧为空地，主要为本项目生产噪声
		14:50-15:40	52.6	
		17:40-18:20	52.4	
南厂界 2#		08:40-09:20	57.3	项目南侧为加油

		13:55-14:45	56.8	站, 主要为交通噪声和生产噪声
		16:05-16:55	57.1	
西厂界 3#		09:40-10:30	59.8	项目西侧为G315, 主要为本项目生产噪声
		14:50-15:40	59.7	
		17:40-18:20	59.9	
注: 项目北侧为企业, 在现场检测时, 西侧的厂界无法布检测点, 故未设置北侧厂界噪声点位。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2.4dB(A)-59.9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60dB(A)) 要求。

表七、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7.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2019年5月，在平鲁清志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在平鲁清志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炉灰、废灰综合利用年产6万吨水泥辅助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27日，在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在行审投资环管【2019】2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项目于2019年6月建设完成，2019年7月进行调试并运行。

7.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现有管理制度较为健全，目前由办公室兼职环境管理机构，在全厂范围内建立了环保监督管理网络，负责环保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在平鲁清志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全厂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并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严格贯彻执行。

7.3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检查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排放监测技术规范》(DB37/T2706-2015)相关规定要求，对排气筒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按规定设置了永久性监测采样孔，配备了固定电源，并在排气筒附近张贴了废气排放口环保标志牌。

7.4 环保设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检查

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为沉淀池、脉冲式袋式除尘器以及全封闭生产车间，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单位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各个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行记录管理完善。

7.5 项目总量控制执行情况

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无需申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收集后，由周边村民定期清掏堆肥处理，无需申请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7.6 卫生防护距离执行情况

本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区边界外50米，经现场勘查距离项目最近

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南侧的焦梁村，距离约38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图7-1



图 7-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7.7 环保投资核查

本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9%，本项目环保投资和环保设施基本能够满足污染物治理的要求，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7-1。

表 7-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总投资
1	废气	自动喷淋、洗车平台、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道路硬化等	1.5 万元
2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5 万元
3	固废	一般固废间，垃圾箱	0.4 万元
4	噪声	设置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后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0.6 万元
5		总计	3 万元

7.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把设计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主要为化粪池、沉淀池、布袋除尘器、全封闭生产车间，目前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各个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行记录管理完善。	落实
2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杜绝直接外排。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工艺用水主要为道路及堆场洒水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采取的措施为：道路及堆场洒水全部消耗；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汇入厂区废水沉淀池，循环利用，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采取的措施为：经防渗旱厕收集处理后由周边村民定期清运用作农肥。生产车间，污水产生区、收集区、沉淀池，污水管网等区域均硬化，做好防渗漏措施。	落实
3	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搅拌和输送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车辆运输扬尘，物料上料、搅拌和输送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由 15m 排气筒排放；车辆运输扬尘采取车辆进出路面硬化，密闭运输，定期洒水，配备雾炮机等措施，并在厂房的周围及道路两旁等凡能绿化的地带尽量种植乔木、灌木和草坪，加强厂区周围环境的绿化，减少车辆运输扬尘对厂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p>1、原料输送、投料搅拌工序均设置密封环境，投料、输送和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验收检测期间，排气筒出口排放浓度为 2.7mg/m³，排放速率 0.010kg/h，平均去除效率 96.5%，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2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 米排气筒排放标准要求（3.5kg/h）。</p> <p>2、原料堆放为密封车间，厂区内全部硬化，物料不涉及露天存放，定期洒水抑尘，车间内部设置雾炮机，输送带为密封输送带，运输车辆进出过程均用水冲洗，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原料输送、上料搅拌均设置密封环境。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41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1.0mg/m³）要求。</p> <p>3、公司在厂区出入口处设置洗车平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重复利用，进出厂车辆均冲洗，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出厂。</p>	落实
4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铲车、上料机和搅拌机等机械设备噪音，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项目边界外排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来源于铲车、上料机和搅拌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是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集中布置在厂房内，密闭房间采取隔声门窗。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分别为 52.4dB(A)-59.9dB(A)，均符合《工业企	落实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60dB(A))要求。	
5	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沉渣和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和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全部返回生产;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沉淀池沉渣和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返回原料堆场作为骨料回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公司按照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落实
6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50m范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经现场踏勘,项目50m范围内无敏感点。	落实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结论:

1、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2019年07月09日-10日生产负荷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2019年05月,在平鲁清志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在平鲁清志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炉灰、废灰综合利用年产6万吨水泥辅助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27日,在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在行审投资环管【2019】2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项目于2019年6月建设完成,2019年7月进行调试并试生产。

3、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总投资160万元,建设炉灰、废灰综合利用年产6万吨水泥辅助料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在平县乐平铺镇焦梁村,建设规模为:总占地面积2600m²,利用现有全封闭车间,购置配料机、搅拌机和输送机等设备,投产后达到年产6万吨水泥辅助料的生产能力。

4、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其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工程无变动。

5、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最大排放浓度为2.7mg/m³,最大排放速率0.010kg/h,平均去除效率96.5%,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2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15米排气筒排放标准要求(3.5kg/h)。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4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6、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2.4\text{dB}(\text{A})$ - $59.9\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60\text{dB}(\text{A})$ ）要求。

7、固体废物处理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尘和生活垃圾。

沉淀池沉渣和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返回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公司按照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8、总体结论

在平鲁清志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炉灰、废灰综合利用年产6万吨水泥辅助料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已安装，并通过运行，监测数据满足排放要求，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 1、加强无组织和有组织废气排放的管理，确保废水不外排，确保废气和噪声治理有效、达标排放，加强对车间操作工人的健康防护。
- 2、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减少振动和噪声的排放，加强噪声防治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和监测，确保除尘设备稳定运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茌平鲁清志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炉灰、废灰综合利用年产6万吨水泥辅助料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乐平铺镇焦梁村					
	建设单位	茌平鲁清志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52126	联系电话	13780701266			
	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5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万吨水泥辅助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万吨水泥辅助料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1.9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茌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茌行审投资环管【2019】2号		批准时间	2019.5.27	环评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6	固废治理(万元)	0.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	
	废气											/	
	二氧化硫											/	
	烟尘											/	
	工业粉尘			20		0.024				0.024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和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4：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件 1：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2：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3：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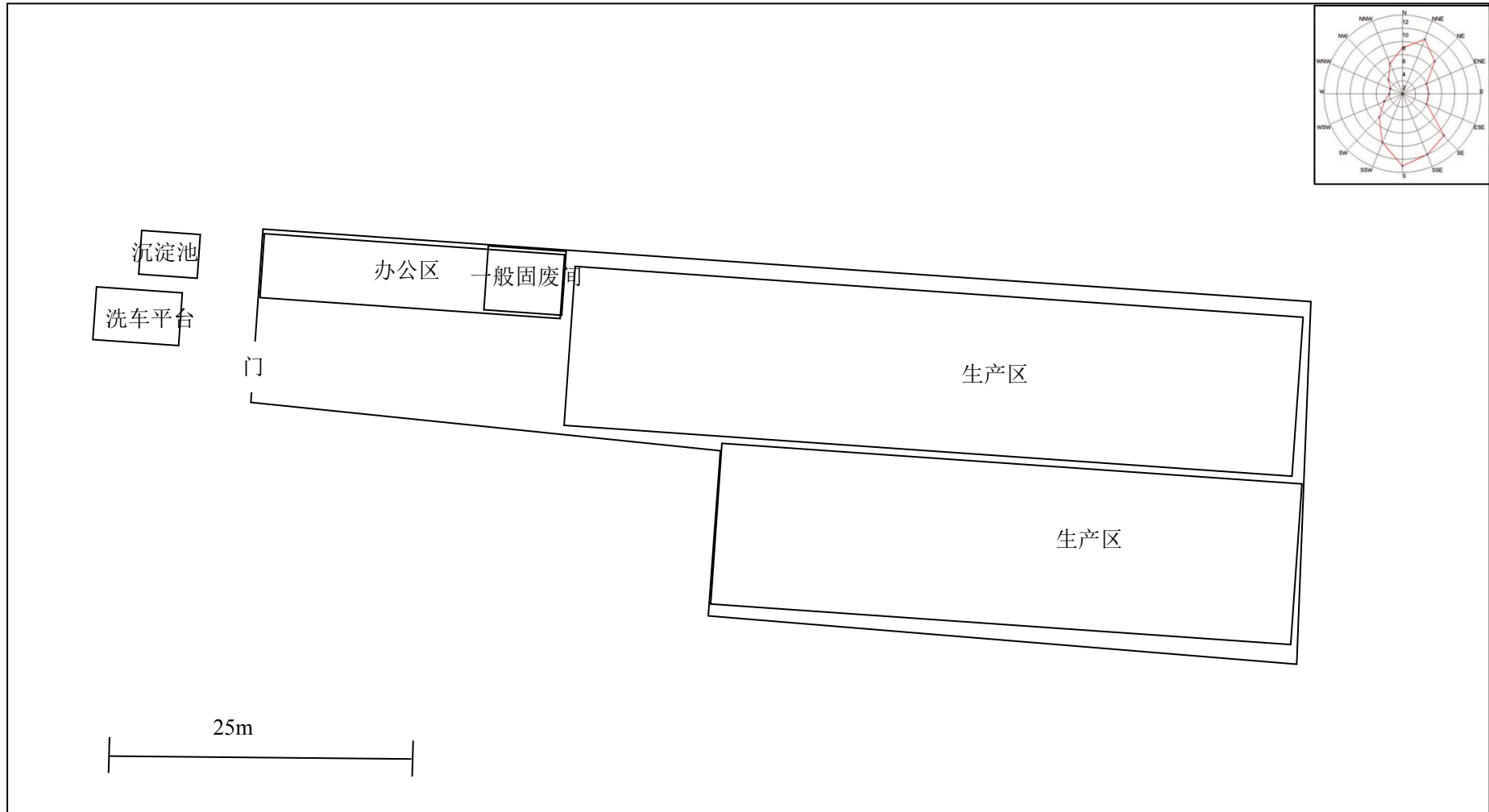
附件 4：生活垃圾和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6：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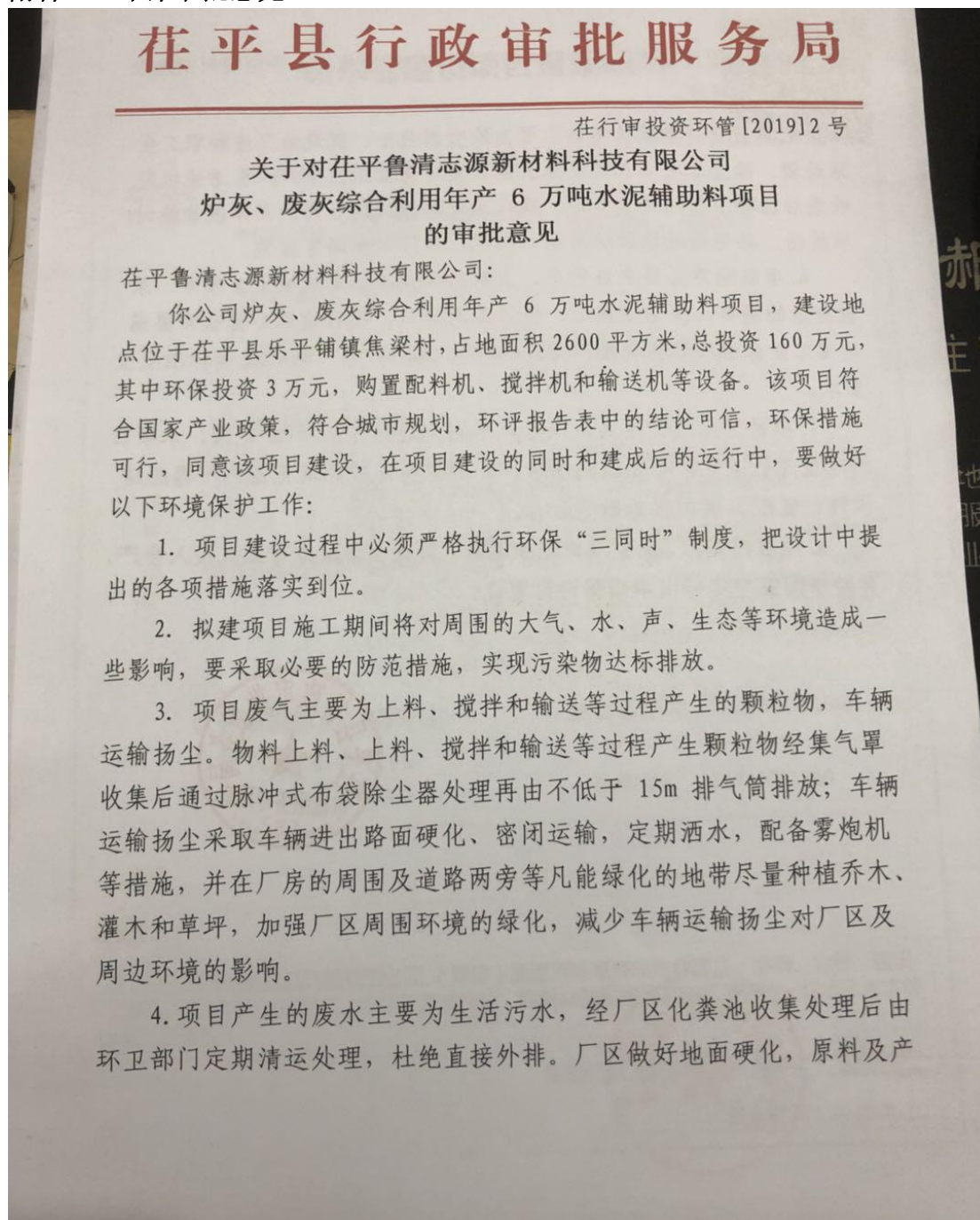
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我单位“炉灰、废灰综合利用年产6万吨水泥辅助料项目”已建成试生产。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委托你单位对本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茌平鲁清志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附件2：环评审批意见



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5.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沉渣和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和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全部返回生产；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规范建设和维护场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6.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铲车、上料机和搅拌机等机械设备噪声。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项目边界外排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7.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50m范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8. 项目建成后，必须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并按照国家规定时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茌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5月27日

审批服务专用章

(2)

3725240002457

附件3：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在平鲁清志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炉灰、废灰综合利用年产6万吨水泥辅助料项目，验收检测期间，2019年7月9日-10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标准，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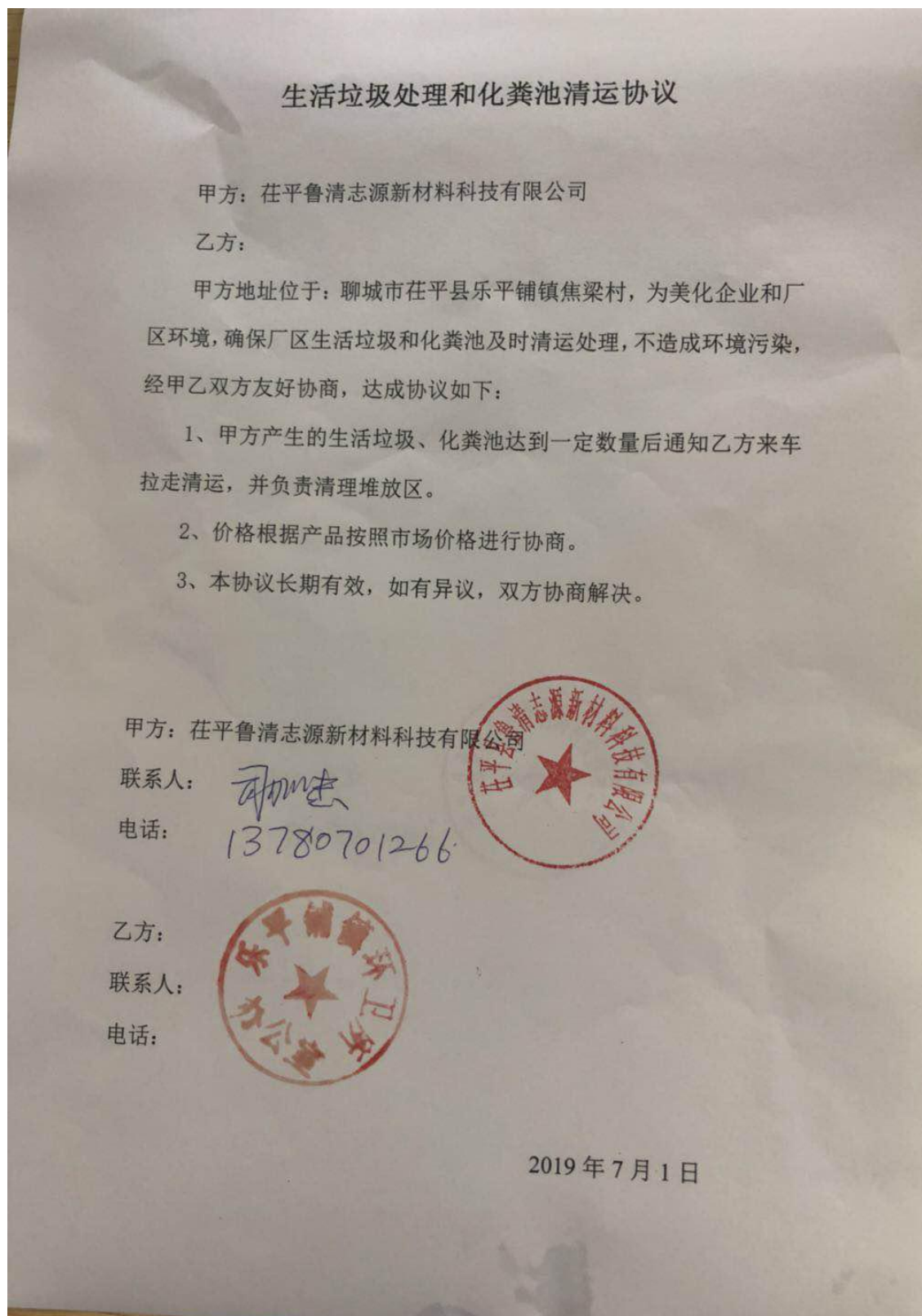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日期	车间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19.07.09	生产车间	200 吨/天	160 吨/天	80%
2019.07.10	生产车间	200 吨/天	160 吨/天	80%

在平鲁清志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0日

附件4：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 5：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为加大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总则

公司在生产发展中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保管理人员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二、环境管理

1、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及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

2、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3、及时上报环保报表，做到基础数据准确可靠。

4、搞好环保宣传教育和和技术培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5、努力做到清洁生产，治理好公司的污染源，减少和防止污染物的产生。

6、加强环保档案管理，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三、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1、公司在可能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控制污染蔓延，减轻、消除事故影响。在重大事故或者突发性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应向公司环保管理小组组长报告，并接受调查、处理。

2、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方式和设施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其他防止污染的措施。对固体废物不得随意放置、堆放、倾倒。

3、严格控制噪声，防治噪声的污染，公司内各种噪声大、震动大的机械设

备、机动车辆，应当设施消声、防震设施。

四、环境检测

不定时由有资质第三方环保检测人员进行环境检测。

五、奖励与处罚

1、公司将下列人员给予表彰或奖励：

(1) 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者；

(2) 在环境管理、防治污染、综合利用工作中有重大贡献者；

(3) 在防止污染事故或对污染事故及时报告的有功人员。

2、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管理条例的单位或个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或者100-1000元罚款：

(1) 拒绝环保办公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2) 拒报或者谎报污染物排放情况的；

(3) 未对原有污染源进行治理，再建对环境有污染建设项目的；

(4) 在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突发性事件不及时上报公司环保管理小组的；

(5) 凡有污染源单位，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

六、环境保护统计工作管理制度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开展环境保护统计工作。

2、坚持实事求是，上报的统计数据要做到真实可靠。

3、准确、及时、全面系统地搜集、整理和分析环境保护的统计资料，正确反映本单位对环保法规的执行情况。

4、及时、准确地将环保情况提供给公司领导，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5、按时完成上级环保部门及本单位安排的环保统计工作；每年对公司“三废”排放量进行一次考核。

6、负责环保原始记录管理，并积累、整理本专业统计数据资料，做好归档工作。

七、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

1、为加强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充分发挥环保档案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为保证环保档案完整、准确、安全、有效地利用，要采用先进技术，逐步实现环保档案管理的现代化。

3、档案工作人员要忠于职守，认真执行档案管理制度，钻研业务，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保密规定，确保环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4、借用环保档案者应负安全和保密责任，不得擅自转借，不得折叠、剪贴、抽取和拆散档案，严禁在环保档案上勾画、涂抹、填注、加字、改字等。

5、归档的环境保护文件、材料要做到字迹工整、图像清晰、签字手续完备。

6、环保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长期、短期三种，由公司档案室保管。

八、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1、为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2、凡使用环保设施的单位必须做到：

(1)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2) 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茌平鲁清志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

附件 6：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茌平鲁清志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改善当前环境质量状况，防止环境污染，我公司积极贯彻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建立完善环境保护设施及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对公司的环境治理及环境保护，特成立茌平鲁清志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司加忠

副组长：

成 员：

茌平鲁清志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